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0〕399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 村卫生室相关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19〕85 号）和《省财政厅 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将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基本运行补助规范为一般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4〕16 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区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运行补助、村卫生室医疗责任保险补助和乡村医生岗位培训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 万元（项目代码：Z135020009027）、省级 万元，市级 万元，并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 万

元;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万元(其中:中央 万元、省级 万元);村卫生室基本运行补助 万元(其中:省级 万元);村卫生室医疗责任保险市级补助 万元;乡村医生岗位培训市级补助 万元。

二、该项目预算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399 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通过 2020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三、对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额度已通过鄂财社发〔2014〕16 号明确,由各区统筹安排使用。

四、请各区落实好主体责任,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 1.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与村卫生室相关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2. 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0年基本药物制度与村卫生室相关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单位：万元

区	合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村卫生室基本运行补助		市级村卫生室医疗责任险补助	市级乡村医生岗位培训市级补助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市级补助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市级补助	省级补助	市级补助		
合计	5406.85	3638	324	1444.85	2959	679	32	1191.9	292	146.45	24.1	82.4
江岸区	257	257			257							
江汉区	195	195			195							
硚口区	232	232			232							
汉阳区	177	177			177							
武昌区	337	337			337							
青山区	154	154			154							
洪山区	315	315			315							
东西湖区	248.51	185	8	55.51	156	29.14	1	51.15	7	3.74	0.62	
经济汉南区	168.2	132	4	32.2	115	16.89	1	29.65	3	1.73	0.29	0.53
蔡甸区	465.26	219	46	200.26	125	94.14	4	165.25	42	20.99	3.45	10.57
江夏区	564.08	292	52	220.08	189	103.2	5	181.15	47	23.27	3.83	11.83
黄陂区	1100.81	497	112	491.81	270	226.76	11	398.05	101	50.64	8.33	34.79
新洲区	998.99	452	102	444.99	243	208.87	10	366.65	92	46.08	7.58	24.68
东湖高新区	171	171			171							
东湖风景区	23	23			23							
功能科目												
备注：1. 中央下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按照武汉统计局发布的《2018年武汉市分区分常住人口简析》（ http://tjj.wuhan.gov.cn/details.aspx?id=4384 ）各区2018年常住人口数平均分配；2. 中央下达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按照各相关区2018年统计年鉴农村人口数平均分配；3. 武汉市财政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按5元/人、各相关区2018年统计年鉴农村人口数分配。						武政办[2016]99号，标准5元/人		标准912.5元/人	标准150元/个			

附件 2

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运行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			
	市			
	区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 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指标 2: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实持续实施	中长期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印发

共印 30 份